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经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了解，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同意将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陈冬华_____

陈传明_____

刘 俊_____

年 月 日